**GF—2000—1101**

行纪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合同编号： 行纪人： 签订地点： 委托人：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行纪人买入（卖出）的货物、数量、价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名称 | 商标或品牌 | 规格型号 | 生产厂家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质量标准 | 包装要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|

( 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 )

第二条 委托人将委托卖出的货物交付行纪人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费用负担：

第三条 行纪人将买入的货物交付给委托人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费用负担：

第四条 委托人与行纪人结算货款的方式、地点及期限：

第五条 报酬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期限： 第六条 行纪人以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货物时，报酬的计算方法： 行纪人以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货物时，报酬的计算方法： 第七条 委托人委托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期限为：

1

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第九条 委托人未向行纪人支付报酬或货物的，行纪人（是 / 否）可以留置货物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( 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 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人委托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法定代表人：居民身份证号码：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邮政编码： | 行纪人行纪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法定代表人：居民身份证号码：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邮政编码： | 鉴（公）证意见：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 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

监制部门： 印制单位：

2